

合同编号：

渭南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基层装备升级改造初步  
设计和可研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CXM-渭南市-2026-02107

甲 方（采购人）：渭南市司法局

乙 方（供应商）：天元瑞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31日



甲 方：渭南市司法局

地 址：渭南临渭区民主南路 4 号

电 话：0913-2930660

乙 方：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20 幢

电 话：029-89195803

为规范【渭南市司法局司法行政基层装备升级改造初步设计和可研编制】项目甲乙双方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可研管理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对乙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进度的要求**

2.1 **服务内容：**乙方完成成果文件提交甲方，并保证成果文件编写质量，负责按照甲方的审核或评审意见修改成果文件。成果文件为初步设计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 服务质量：**

(1) 成果文件要立足项目特点和实际，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前瞻性和创新性。

(2)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3) 成果文件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并通过甲方的审核或评审。

(4) 成果文件纸质版 XX 份，PDF 格式电子版 1 份。

### **2.3 服务进度：**

(1) 乙方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或评审。

(2) 经甲方审核或评审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乙方整改不超过三次,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

**2.4 项目负责人:韩轩**(如项目中途确需变更负责人,乙方提前 10 天与甲方沟通,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变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268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整】;税价:15169.81 元,大写:【壹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不含税价款:252830.19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

###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待全部成果文件编制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2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 6%专用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

户名:【天元瑞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001920900052513219】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71508913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企业壹号公园)1幢 10103 室】

电话:【029-89195803】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5.1 甲方责任

5.1.1 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乙方书面要求向其提供与可



研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与该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5.1.2 乙方进行编制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委派专人负责可研报告编制中的沟通和联络，协调项目相关部门或下属单位的关系，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5.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5.1.4 甲方需对乙方的可研成果进行保密。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可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周期向甲方交付可研文件，并对提交的可研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乙方交付可研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审核或评审，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补充。必要时配合进行可研交底、处理有关可研问题。

5.2.3 为可研保守秘密，乙方不得公开或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2.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票据真实、合法，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期交付可研文本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方案编制总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提交的可研文本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可研文件未能通过会审的，乙

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返工；乙方拒不整改、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款项及不超过可研编制总费用【5%】的违约金。

6.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5 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还应当承担，相对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7.1 乙方提交履行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有权在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不侵犯甲方的所有权的前提下享有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转让、复制、修改。

7.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甲方机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管本合同因

何种原因未履行、解除、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甲方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向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8.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8.4 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全部成果文件（含纸质文本及电子文件）及过程资料一次性移交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

8.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乙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被第三方知悉的信息资料，甲方皆应尽到合理的保密义务，因甲方原因侵犯乙方商业秘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

10.2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合同变更或合同解除的书面协议，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10.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参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以下规定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额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额的全部支付。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一方均无力控制的、

不可预见的、或能够遇见但不能避免的事件，如战争、政府禁令、严重的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公布的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其他双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且无补救措施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5 在发生不可抗力期间，各方应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造成的影响。如果某一不可抗力事件是可以预见的，一方应作出合理努力把该等事件通知另一方。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1.5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6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1.7 本合同签章处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发送往来函件，甚至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固定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签字页】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7月31日